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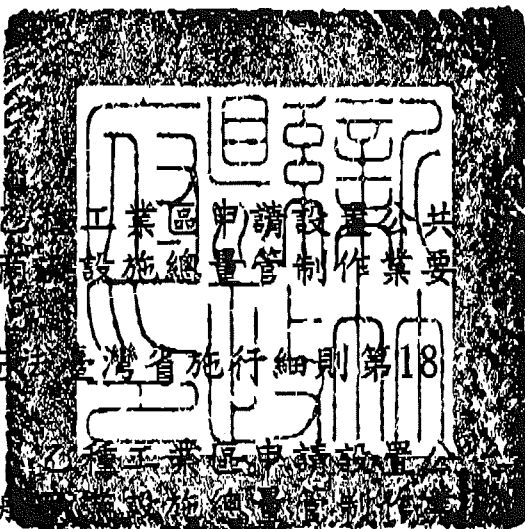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2月05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20017304號

主旨：公告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101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修正後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如附件，並可於『新竹縣都市計畫網』—『法令查詢』

(<http://www.hsinchu.gov.tw/urbanplan/modules/law/law/default.asp>) 進行查詢。



# 縣長邱鏡淳